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中青办联发[2006]13号

关于举办第二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军委总政治部组织部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直机关团工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：

第二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自2006年3月启动实施以来，各省级团委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响应，扎实开展了初赛工作。根据大赛总体安排，大赛组委会决定举办第二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2006年8月15日至19日在辽宁省沈阳市举行。8月15日下午3:00召开领队会，参赛选手参观场地，晚7:00举行理论考试（8月15日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、沈阳站、沈阳北站全天接站。联系人：陈立国，联系电话：024-23895645）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1. 大赛组委会和评判委员会成员。
2. 参赛选手。
3.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团委青工部负责同志、参加团体决赛的企业团委负责同志及 4 个竞赛职业（工种）各 1 名技术指导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. 举行工具钳工、维修电工、计算机网络管理员、多媒体作品制作员 4 个职业（工种）决赛。
2. 举办“我与祖国共奋进—青年技能与自主创新”主题报告会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省级团委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决赛工作，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按时组织选手参赛。
2. 参赛选手要带好大赛技术文件要求自备的各种工具和用品，工作服和安全帽自带。
3. 参赛选手须带身份证和工作证，并准备 5 张二寸彩色免冠照片。
4. 参赛选手及其他参加人员的有关费用问题，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。
5. 选手参赛完毕后即可返程，各省级团委留一名工作人员参加比赛结果通报会。

请各地于 8 月 7 日前将参加人员名单（含电子版）报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（团中央青工部）和沈阳团市委。

联系方式：

(1) 团中央青工部企业处

联系人：吴寒芬 杜称心

电话：（010）65277621，65277496

传真：（010）65277664

E-mail 地址：qgbqyc@vip.163.com

(2) 沈阳团市委

联系人：祖春阳 张子明

电话：（024）83892156，23895649

传真：（024）23903229

E-mail 地址：qinggong2004@sina.com

附件：第二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参加人员回执 ([下载](#))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06年7月25日

(2006年7月26日印发)